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10〕3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0年全市信息系统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09〕56号）要求，每年3月至9月要进行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其中3月至5月各单位进行自查，7月至9月进行抽查。请市、县级党委、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及其部门对自行运行和维护管理以及委托其他机构运行和维护管理的办公系统、重要业务系统、网站系统以及重要新闻网站等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实施办法》要求的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进行检查，填写相关表格，于6月30日前将自查报告的纸质和电子文档同时报市信息办汇总上报，市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小组会同省上于7月至9月进行抽查。

在去年检查中未保留下《安全检查操作指南》的单位，请在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公共文件柜中下载，并妥善保管，留作以后用。

由于该指南属于内部资料，不得外传，以后也不在公文交换系统中加载。

联系人：王焯

电 话：3214828

邮箱地址：wangx@ankang.gov.cn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信息 安全 检查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5份